

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懸缺、留停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二、應徵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且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報名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
- 三、錄取名額及聘期：

(一) 正取：

編號	類科	名額	聘期	備註
1	資源班導師(留停缺)	1 名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一般大學或研究所以上且修畢教育學程。(修畢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尤佳)
2	教師兼專任輔導教師(懸缺)	1 名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或相關諮商、輔導、心理系所畢業者尤佳。

(二) 備取若干名：依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正取未報到時依序遞補。

(三) 若報考者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時，得從缺。

(四) 錄取報到日期晚於聘期起日者，依實際報到日期。

四、報名及甄試日期：(如招考類科報名從缺則依下列報名階段上網公告簡章)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期
<p>第 1 階段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10 時至 12 時</p>	<p>★資源班代理-一般大學或研究所以上且修畢教育學程。(修畢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尤佳)</p> <p>★專輔師-大學以上畢業者(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得報名參加本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p>	<p>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 08:45-09:00 至人事室報到參加甄試並親自抽籤決定試教及口試順序，<u>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u>。(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p>	<p>112 年 7 月 18 日經教評會審議結果後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欄。</p>	<p>112 年 7 月 19 日</p> <p>●成績複查：上午 8 時至 9 時。</p> <p>●錄取報到：上午 9 時至 10 時</p>
<p>第 2 階段 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10 時至 12 時</p>	<p>★資源班代理-一般大學或研究所以上且修畢教育學程。(修畢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p>	<p>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 08:45-09:00 至人事室報到參加甄試並親自抽籤決定試教及口試順序，<u>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u>。(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p>	<p>112 年 7 月 20 日經教評會審議結果後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欄。</p>	<p>112 年 7 月 21 日</p> <p>●成績複查：上午 8 時至 9 時。</p> <p>●錄取報到：上午 9 時至 10 時</p>

	<p>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尤佳)</p> <p>★專輔師-大學以上畢業者(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得報名參加本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p>	分證應考)		
<p>第3階段</p> <p>112年7月21日(星期五)</p> <p>下午3時至4時</p>	<p>★資源班代理-一般大學或研究所以上且修畢教育學程。(修畢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尤佳)</p> <p>★專輔師-大學以上畢業者(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得報名參加本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p>	<p>112年7月24日(星期一)08:45-09:00至人事室報到參加甄試並親自抽籤決定試教及口試順序，<u>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u>。(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p>	<p>112年7月24日經教評會審議結果後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欄。</p>	<p>112年7月25日</p> <p>●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9時。</p> <p>●錄取報到：上午9時至10時</p>
<p>第4階段</p> <p>112年7月25日(星期二)</p> <p>10時至12時</p>	<p>★資源班代理-一般大學或研究所以上且修畢教育學程。(修畢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尤佳)</p> <p>★專輔師-大學以上畢業者(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得報名參加本校</p>	<p>112年7月26日(星期三)08:45-09:00至人事室報到參加甄試並親自抽籤決定試教及口試順序，<u>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u>。(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p>	<p>112年7月26日經教評會審議結果後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欄。</p>	<p>112年7月27日</p> <p>●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9時。</p> <p>●錄取報到：上午9時至10時</p>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第 5 階段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 10 時至 12 時	<p>★資源班代理-一般大學或研究所以上且修畢教育學程。(修畢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尤佳)</p> <p>★專輔師-大學以上畢業者(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得報名參加本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p>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08:45-09:00 至人事室報到參加甄試並親自抽籤決定試教及口試順序， <u>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u>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112 年 7 月 31 日經教評會審議結果後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欄。	112 年 8 月 1 日 ●成績複查：上午 8 時至 9 時。 ●錄取報到：上午 9 時至 10 時
第 6 階段 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 10 時至 12 時	<p>★普通班-一般大學或研究所以上畢業。</p>	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08:45-09:00 至人事室報到參加甄試並親自抽籤決定試教及口試順序， <u>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u>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112 年 8 月 2 日經教評會審議結果後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欄。	112 年 8 月 3 日 ●成績複查：上午 8 時至 9 時。 ●錄取報到：上午 9 時至 10 時

五、報名地點：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臺北市中山區五常街 16 號）1 樓人事室。
人事室電話（報名事項洽詢）：2502-3416 分機 862

六、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報名，不受理通訊及委託報名。

七、簡章、報名表及簡歷表：張貼於以下網站請逕行下載使用，使用 A4 紙張規格單面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甄選簡章公告網站：本校網站、教育部選聘網。

八、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 1 份，於右下角簽名後依序檢齊，於左上角裝訂成冊，本校不受理補件。
1. 報名表 1 份（表上請貼妥 2 吋半身近 3 個月內照片）。
 2.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印同面、A4 紙勿裁剪）。
 3.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及影本（正反面）。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5. 特殊專長表現證明（無則免附）。

九、甄選方式：採教學演示與口試方式。（各科報名人數如超過 20 人先進行筆試，擇優錄取 10 人參加複試。）

（一）甄選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並請於教學演示、口試前繳交：

1. 個人簡要自傳請備 1 式 5 份(以 A4 規格列印，內容以 3 頁為限。)
2. 試教完整單元教案請備 5 份。
3. 歷年服務成績優良影本及任教期間獎勵影本（無則免繳，若有請自行攜帶於口試時提供評審參考）。曾任中、高年級導師者優先考慮。
4. 專長證照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成績等資料影本。（請自行攜帶於口試時提供評審參考）
5. 個人教學檔案（以 20 頁為限）或著作。（請自行攜帶於口試時提供評審參考）

（二）考試內容：

1. 教學演示：國小每人 10 分鐘

（1）演示教材範圍：

編號	類科	教材範圍
1	資源班導師(留停缺)	自編社會技巧課
2	教師兼專任輔導教師(懸缺)	1. 實務演練：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7 分鐘+個案概念化 3 分鐘(於演練前 10 分鐘抽籤決定題目，個別晤談，無扮演之個案，請自行發揮) 2. 口試：每人 10 分鐘，實務演練後接續進行。內容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專業素養、學生心理、輔導方法…等。

（2）國小部分演示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於 8 分鐘時按 1 聲短鈴提醒，10 分鐘時按 1 聲長鈴，即演示結束。）

（3）相關教具及器材請自備，不提供單槍投影機和電腦。（教學演示所需之輔助性教具，應考教師請自行準備）。

2. 口試：每人 10 分鐘，教學演示或實務演練後接續進行。

十、計分方式：

（一）試教：試教成績占錄取總分 60%，其中教學設計占 20%、教學流程(含班級經營)占 20%、教學方法(含教具運用)占 20%。

（二）口試：口試成績占錄取總分 40%，其中包含專業素養占 20%、表達能力占 10%、儀容舉止占 10%。

（三）試教、實務演練及口試成績總分相同時，以試教、實務演練成績高者為優先。

十一、錄取公告：錄取名單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

十二、報到應聘：錄取人員應於上表規定日期，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事宜，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者，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應取消其錄取資格，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試日程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台北市教育局網站，不另行通知。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隨時公告增補。
- (五)申訴電話專線 (02) 25023416-861。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懸缺、留停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編號 1 編號 2

一、個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照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學歷	1.年大學系畢		2.年大學(研究所)系畢	
經歷 (請寫最高學歷畢業後歷年經歷)	1.(年月--年月)		2.(年月--年月)	
	3.(年月--年月)		4.(年月--年月)	
	5.(年月--年月)		6.(年月--年月)	
相關研習訓練	1.		2.	
	3.		4.	
專長或特殊表現	1.		2.	
	3.		4.	

一、基本資料審核：

項目名稱	國民身分證		最高畢業證書		合格教師證書或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伍令		簡要自傳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已繳※未繳	
審查結果 (請V選)	合規	於定	資不	格符	審查人員 簽章	教務處 呈閱

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懸缺、留停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填寫者簽章：

一、成長史：
二、家庭狀況：
三、優良事蹟：
四、興趣專長：
五、教育理念：
六、未來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